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103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蔡文連

被告 周信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01 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02 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
03 110年6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依照借據第3條約定，
04 被告應該自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計息，第7個月起再依年
05 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則依借據第7條第1項之約
06 定，由勞動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紓困貸款相關規定
07 補貼1年之利息，被告應自撥款日起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依
08 前開約定攤還本金，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攤還本金和利息。
09 另依借據第7條第2項之約定，如第7個月起，積欠本金達3個
10 月者，勞動部即停止補貼利息，改依借據第6條約定計算遲
11 延利息及違約金。不料，被告自112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定
12 繳納欠款，依照第14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累積
13 積欠原告本金50,402元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
14 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